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687號

原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錦榮

訴訟代理人 林孟學

被告 大豐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光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港灣業務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1018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,216元及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5,21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「○○」船舶積欠其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8月7日期間之港灣業務費5,216元，而被告於113年3月25日向其申請「○○」船舶之客戶代號，於申請書記載「本公司為辦理港灣、裝卸、倉儲等業務及繳納相關費用、租金，需向貴分公司申請客戶代號與連線帳號，…」（下稱系爭文字），是請求被告給付上開「○○」船舶之港灣業務費5,21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抗辯其僅協助「○○」船舶委託代理移泊，並無承攬「○○」船舶其他業務云云。

01 而依被告向原告申請「○○」船舶客戶代號之客戶代號申請書所
02 示，其上確有系爭文字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而依系爭文字之文
03 義，被告顯向原告表示其申請「○○」船舶客戶代號與連線帳號
04 之目的，是要辦理「○○」船舶包含「繳納各項相關費用」等之
05 業務，依民法第98條規定，上開文字之真意應在表示受「○○」
06 船舶委任辦理包含「繳納各項相關費用」等之業務，則原告向被告
07 請求給付上開「○○」船舶之港灣業務費，並無不合。至被告
08 與「○○」船舶間之代理約定究竟如何，此僅屬被告與「○○」
09 船舶間之內部問題，尚與本件訴訟無關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8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20 書 記 官 武凱葳